《東華漢學》第 6 期；頁 315-342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2007 年 12 月

大專校園文學獎類型及在文學場中之位置

須文蔚*

【摘要】

本文透過文學社會學的研究方法，旨在探討大專校園文學獎的獎項類型，同時討論大專校園文學獎在文學場中的位置。就類型論，研究主要發現臺灣僅四成大專院校有常設的文學獎，且多半倚賴校內教師擔任評審，獎項以散文、新詩與小說為主。就大專校園文學獎在文學場中的位置論，傳統作家曾得過文學獎者四成四，網路文學作家也不遑多讓，也高達五成六者，不過大專校園文學獎的得獎資歷在得過文學獎的792位傳統作家中，填寫獲得校園學生文學獎者佔2.1%，此一偏低的數據顯示出學生文學獎的資歷並不受到太大的重視，相形之下，正在文學場域邊緣的網路作家就比較重視校園文學獎，曾獲校園學生文學獎的網路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41.1%，是所有文學獎類型中比例最高者，顯示青年作家較為珍視大專文學獎資歷。

關鍵詞：文學獎　文學場　象徵資本　文學教育　文學社會學

* 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自七〇年代以來，台灣文學場域中，各級文學獎紛紛設立，幾乎成為在出版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文學生產機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藝基金會、大眾媒體、同仁雜誌、高中、大專院校也紛紛設立文學獎。較為著稱也具有傳統者的大專校園文學獎，如國立成功大學的「鳳凰樹文學獎」、國立台灣大學的「台大文學獎」、國立政治大學的「道南文學獎」、輔仁大學的「草原文學獎」、東吳大學的「雙溪文學獎」、國立中央大學的「金筆獎」、國立清華大學的「月涵文學獎」等，也拔擢了許多文學作家，成為新生代作家競逐創意的一個重要場域。

大專校園文學獎鼓舞學生寫作，藉由文學獎的「傳播」功能，讓年輕學子的作品有發表、接受評判甚至獲得資助的機會。過去從校園文學獎中脫穎而出，繼而成為知名作家者，如簡媜、蔡詩萍、舞鶴（陳國城）、詹美涓、羅位育、羅任玲、陳樂融、沙笛、蔡珠兒、安克強、許佑生、方群、林群盛、柯翠芬、林黛嫚、彭譽之、林齡齡、王曙芳、黃龍杰等人，在求學時幾乎都與校園文學獎脫不了干係（陳義芝，1994）。

隨著各種文學的設立，傳統大型文學獎、區域文學獎、類型文學獎、全國大專文學獎與大專校園文學獎，形成了大小不同的獎項，也各自設定了不同的文學場域的意涵。

由政府機構或文藝協會、基金會舉辦的全國性文學獎，或由大眾傳播媒體，如《中國時報》、《聯合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文學台灣》、《台灣新文學》等報紙雜誌設有年度文學獎，不僅促使文學典律的形成，且促進華語文學圈的交流整合（莊宜文，1997）。進一步觀察，還有鞏固文學社群，乃至國家意識型態的意義（向陽，2003，38）。焦桐（1998）就指出，影響力最廣泛深遠的兩大報文學獎，具現為一種權力位階的生產，評審被世俗化為德高望重者，參賽者被世俗化為有待提攜的後進，只有獲獎者才能靠那名聲晉升位階，甚至轉而擔任

評審，獲獎者的名聲不是孤立的榮譽或金錢利益，他通過媒體的權力操作，取得某一種合法性的位階。

各種區域文學獎或類型文學獎的設立，如「台灣省文學獎」、「台灣文學獎」、「寶島小說獎」、「台北文學獎」、「桃園文藝創作獎」、「夢花文學獎」、「台中縣文學獎」、「磺溪文學獎」、「南投縣文學獎」、「南瀛文學獎」、「屏東縣大武山文學獎」、「府城文學獎」、「新竹市竹塹文學獎」、「台中市大墩文學獎」、「菊島文學獎」、「基隆市海洋文學獎」、「高雄市打狗文學獎」、「嘉義市桃城文學獎」等；後者，包括政府、傳播媒體或非營利組織主辦的「生態文學暨報導文學獎」、「觀光文學獎」、「旅遊文學獎」、「勞工文學獎」、「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學獎」、「華航旅行文學獎」、「信誼幼兒文學獎」、「熱愛生命文學創作獎」等，不無回應近年來本土意識抬頭，立足鄉土的地方文學的意涵（杜秀卿、高惠琳，1999），固有凸顯次文類、特定美學主張、特定社會意識或是商業宣傳等特色。[1] 也同時藉由文學獎所彰顯的地方文化或特定觀念主張，型構新的文學論述，建立新評論體系，重構文學版圖（徐國能，1999）。

相形之下，大專校園文學獎缺乏典律性的意涵，也無地區文化性的特色，同時受到《明道文藝》主辦多年的「全國學生文學獎」，乃至文建會一度撥款各大學輪流主辦之「全國大專學生文學獎」的競爭，放大到整體文學獎與文學傳播環境的脈絡下觀察，在一片文學獎風潮下，對於年輕作家漸漸失去吸引力。固然可從語文教育的目標，定位大專校園文學獎是為了刺激學生對思考表達、對文字的敏感，倒不見得是培養作家，而是培養他們可以從事更寬廣的文字工作（李瑞騰意見，轉引自陳

[1] 針對這一類型的文學獎，周慶華（2000）就直指，我們會看到一些沒有什麼功能卻又不盡全無道理的封疆式文學流派的塑造，但台灣一地已被世界文學思潮浸染到無以復加的地步，想形塑自家面目又豈是容易？何況在台灣這個彈丸之地上還這般的切割地域和題材？

義芝，1994）。但大專校園文學獎面對各項文學獎的競爭下，如同許榮哲提出的針砭（2000）：

> 如果每個文學獎都有其獨特的設立目的，如此處提及的特定文學獎，那麼不但能彰顯此一文學獎的特色，更能發展出多元的文學風貌，也就無所謂氾不氾濫的問題。最怕的是空有一大堆文學獎，而無自己的風格和特色，那便失去了文學獎設立的意義。

大專校園文學獎的特色與意義，過去一向缺乏專文討論，其設立意義更是有待深入思索。

事實上，國內文學研究關於文學獎的「效果」，一直存在迥然不同的論點，或認為新人的出頭似乎愈需經由具「競技性」的文學獎給予「正名」（蔡雅薰，1998）。也有論者悲觀地指出，從七〇年代末期起，就鮮有新銳作家可透過文學獎的「加持」，而能一舉登上檯面（林于弘，2003：61）有些人認為文學獎可以刺激創作，有些人則擔心類型化的思考模式反倒會扼殺創作生命（潘麗珠，1999）。本文擬透過文學社會學的進路，採取文學場域論的角度，探究大專校園文學獎的意涵，並利用實證社會學的方法，調查2006年大專校園文學獎的特質與現況，分析作家如何看待文學獎作為「象徵資本」的重要性。

二、問題意識：大專學生文學獎在文學場域中的意涵

從五四時期，北大學生辦《新潮》雜誌伊始，校園文學始終生機勃勃，是文學人才的搖籃，也是文學創新的試驗園地（陳平原，2007：10）。在眾多培養校園作家的方法中，相較課程、文藝營或社團活動，文學獎無異是受到商業媒體的影響後，將社會上獎勵文學的作法，導入校園的特殊教育形式。

回溯到大專校園文學獎設立的核心精神，固然有文學教育的目標，更是新潮文化的指標計（顏崑陽，2006：32）。但是在獎金與獎勵的雙

重激勵下，大專校園文學獎在校園內的文學傳播環境中，提供了青年作家累積「象徵資本」的機會，應當也是大專校園文學獎的社會學意涵。畢竟文學場域不僅是一個靜態的資本及權力分佈而已，更是一個動態的利益競爭的空間與過程（張錦華，2002：10-11）。

社會學家Bourdieu（1993）認為，社會世界「真實性」的認知本身就是個象徵性鬥爭，從口音、語氣、詞彙，表達禮貌、故示謙遜、輕蔑、恐嚇、強制等細微的互動策略，直到群體藉著認知、評價的範疇與分類系統而操弄成員認同、團結、形象的種種謀略，都不僅是建構社會真實的手段，而且也反映了個人或群體隨社會位置、習癖而差別化的溝通能力。而在Bourdieu描述的「文學場域」中，文藝創作人士在文藝場域內力求區分占位，爭奪的首先是像文學獎、學位、文藝團體會員、文學教師資格等象徵資本，有了象徵資本就不僅有了掌握場域內合法性的權威，還有了在場域外獲取經濟資本的機會。

校園文學獎的重要性，是讓在文學創作階段的文學家，有初步累積文學場象徵資本的機會。畢竟青年作家創作生涯初始階段是苦行主義和淡泊名利，這也是象徵資本的積累階段。值得重視的是，文學場域中有一種「反經濟法則」的傾向，作家太快傾向市場，太早成為暢銷作家，反而會使作品一時之間受到貶抑。因此青年作家勢必守住「前衛」、「純文學」或是「清高」的位置，成為文化生產場域中非常特殊的現象。不僅如此，在文學出版日益艱難的環境中，青年作家的創作出版大不易，更使得他們的苦行生涯中，只能透過征戰文學獎來獲得經濟的奧援，同時進行提高「內部等級」，也就是透過校園文學獎乃至其他文學獎項，提高文學場域中評論家與其他作者對獲獎者特殊認可的程度，營造出其聲譽歸功絲毫不向「大眾」的要求讓步所獲致的狀態。

不僅僅是青年作者透過參與大專校園文學獎來累積「象徵資本」，相較於全國性文學獎受到國家意識型態機制或文學場域既有權力結構

掌控，[2]以及日漸通俗化與市場化（莊宜文，2003：44-45），地方文學獎遭到文化官僚加諸了區域文學和地方意識的限制，大專校園文學獎其實隱藏了保有前衛、原創力乃至於改變佔位空間，發起文學或藝術革命的潛在動能。從文學場域的位置觀之，學院居於文學場域最崇高的位置，而青年作家卻居於文學場域中尚待力爭上游的邊緣位置。學院教師在文學傳播結構中，具有重大影響力，也佔據文學場域中的決定性地位（Bourdieu, 1992＼劉暉 譯，2001：154-155）。在文學社會學的討論中，學院在文學場域中具有「支配權力」，因為學院透過文學評論的力量，強化了運用象徵資本爭取象徵支配權，因此有改變一般大眾的信仰體驗與價值觀，獲得認可、服從、正當化等力量（張錦華，2002：78）。由自主性較高的學院頒給獎項，在台灣多元的大學文學教育環境下，是比較值得期待的。

Bourdieu的文學場域中的關係是動態的，也是充滿挑戰性的，前衛的作家要能夠受到文學界的認同，甚至獲得較高的聲望，具備文學典律的位置，在前衛作家社群中會形成一個充滿挑戰、拒斥和決裂的團體，這些結構上最「年輕」的作家，也就是在合法化進程中最落後的作家，拒絕追隨典律作家的風格，進而以創作或評論加以否定，甚至發起論戰。要造成這樣的改變，前提是青年作家要有自內部，特別是學院中獲得認可的機會，方能進一步進行挑戰。當然，如果大專院校文學獎能有多樣的徵獎類別與評審名單，可以確保前述內部等級化的文學純粹性，也因為來自學院的肯定，更具有提高文學場域內部等級的效力。

[2] 以兩大報文學獎為例，是否仍具有如是崇高的權力？實不無疑問，焦桐（1998）就指出，台灣的社會政經結構正在快速變化之中，國家機器的控制力衰退，民營電子媒體迅速崛起、普及，新的平面媒體也五花八門，令人目不暇給；同時紙價飛漲，已經好幾年的景氣低迷還持續著。副刊承載的功能大幅降低，顯示出它的傳播內容已經被削減，也意味著文學獎所構築的權力文化網絡正在快速萎縮。

另一方面，Bourdieu也指出由於文學場和權力場之間的同源性，使內部鬥爭在某種程度上由外部制約來仲裁。儘管在文學場內部進行的鬥爭原則上是極其獨立的，但在起源上總是依靠它們與外部鬥爭保持的聯繫。舉例而言，任何前衛的創作最終獲得文學場域內的肯認，還是必需仰賴投稿、出版以及行銷等方法，獲得相當數量的文學評論家肯定，以及文學市場中相當數量讀者的接受。就這一點而言，大學校園文學獎與大眾傳播媒體或出版社的聯繫一旦不強，縱使有強而有力的內部顛覆力量，無法產生充分的外部變化能量，也就延遲了文學場域中新文學集團的產生、變化與挑戰力道。

如欲觀察大專校園文學獎在文學場域中的位置，乃至佔位與變化的關係，顯然需要一系列長期、多角度與經驗性的觀察，方能獲致全貌。本研究以實證社會學的方法，先進行描述性的研究，以統計資料描述目前大專院校校園文學獎的狀況，並藉由作家資料的分析，了解大學校園文學獎對於作家累積「象徵資本」的重要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取多重研究方法，主要包括了：調查法與內容分析法。

（一）調查法

如前所述，本研究採取經驗科學之文學傳播研究取向，一般而言，進行傳播者研究會採取調查法，透過抽樣、設計問卷、測量和資料統計分析的過程，描述或列舉出有關個人、家庭、或組織的信念、態度或行為取向（Rossi, Wright & Anderson, 1983: 1-2; 蘇蘅，1986：4-5）。

本研究針對大學校園文學獎以及台灣網路作家社群進行調查。

在大學校園文學獎的調查部分，由三位助理，於2006年4月15日至5

月10日之間，先行整理網際網路上，各大學校園文學獎的資料，再透過電話訪談各大專院校負責承辦文學獎的辦事員，完成基礎問卷。

至於台灣網路作家社群部分，則採取電腦網路問卷調查。電腦網路問卷調查(computer network survey)或稱電子問卷調查(electronic survey)的方法，能透過網路，大量、同時而且直接地把問卷送到受訪者的個人電腦，如果受訪者對於問卷不了解，還可以上線「寫信」給「發信者」做進一步查詢（蘇蘅、吳淑俊，1997：75-100）。

根據Mann & Stewart（2000: 66-70）之分類，線上方法中的標準化訪談（standardized interviews）可分為電子郵件調查（e-mail surveys）及網頁調查（web-page-based surveys）兩種。前者直接將問卷寄達受訪者信箱，後者則需訪者自行上站填答。電子郵件調查又可分為純文字模式及HTML網頁附加模式，雖然純文字電子問卷的介面不如HTML模式花俏引人，答題控制性也較低，卻因涉及的電腦知識門檻較低且較無軟體不相容的問題，而獲得最廣泛的應用。然而花在編輯未完善填答問卷的時間較長卻是純文字電子郵件問卷的重大缺點。

整體而言，網路問卷調查與傳統問卷調查相較具有跨越時空（可傳送到遠方、回答時間很方便）、減少調查成本、去除社會情境資訊干擾、專注效果、回收速度快、回覆率高等優點。但也有一些爭議頗高的缺點，包括：受訪者為特定同質群體、問卷回覆樣本可能不具代表性、問卷主題將影響作答動機。網路問卷調查的匿名性特點，一方面容易引出最誠實的答案（尤其涉及敏感議題時），另一方面卻又是重複填答的溫床。但無論如何，參與者的匿名性必須嚴加保護，以保隱私。為求謹慎，本研究採取電子郵件調查，以期受訪者有機會詳細閱讀與填寫。

在確定母群體上，研究小組瀏覽各大網站、BBS、WWW、明日報新聞台、文學電子報，並開始蒐集網路小說、詩集與文集的平面出版資訊等方式，以建構觀察母群體名單。在篩選的條件上：1. 與去年度的標準相同，凡是將網路發表作品進行平面出版者，作品文學有一本以上

者；2.雖未出版文集，但在BBS、WWW個人網頁、個人新聞台等上發表作品，發表作品數量達一本書的份量者，亦視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在發表數量上的標準為：新詩30首以上、散文15篇以上或小說五篇以上者，方稱為「網路作家」。透過上述兩個標準，即構成母群體的設定條件。

在事先以Email聯繫邀請得知其合作意願之後，方寄發問卷請之填寫。同時也利用滾雪球抽樣法（Babbie, 1998: 295-357； 胡幼慧、姚美華，1997：149；傅仰止，2001：45），先找到各個網路文學社群的成員至少一位，再由其提供其所從屬的社群之成員名單及電子郵件地址，這些名單加起來便是本研究的樣本。

研究者在母群體尋找與採樣上費時最力。先於各大文學BBS站，如山抹微雲、田寮別業、地下社會、師大精靈之城、台大批批踢、貓咪樂園……等站，觀察文學版面作家精華區；同時在明日報個人新聞台、「我們隱匿的馬戲班」、「我們這群詩妖」等聯合站台以及架設個人網頁的作者群中，尋找符合上述條件的作者，首先於92年3月24日對150位作者發出第一次邀請信，陸續收到善意回應，但時速太慢，五月則針對詩路2000、2001年度詩選選輯作者寄發邀請信，在六月底前，寄發250封邀請信函，共收到100位作家回應願意填寫問卷。針對母群體及樣本數過少，研究員開始進行電話或電子信件的訪問，請網路作家推薦網路作者，以滾雪球的方式建立母群體。截至八月一日為止，共收集234位網路作家的資訊，立即進行作家編號，並寄發問卷。同時於問卷末尾請問卷填寫人再次推薦網路作者，回收後立即進行編號，在八月底之前，作家名單增至361位。因為樣本人數不多，故不進行抽樣，全數發給問卷。

本研究於八月九日透過電子郵件發送問卷，回覆者再提供名單後，八月二十日再針對新增名單第二次寄發問卷。每次寄發資料後，都針對有聯絡電話之作家，進行催收問卷的動作。最後問卷回收部分，有107位作家以郵寄回函或電子郵件檔案方式回函問卷，回收率達三成。

本研究招募三位碩士生，及七位大學生，共計十位訪員與編碼員，協助進行問卷預試、訪問與登錄。本研究依據研究會議、焦點團體討論與預試修改後的問卷以及登錄須知，進行正式的登錄與統計分析。

（二）內容分析法

由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文訊》雜誌社完成《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收錄有賴和以降，一千八百位臺灣現代文學作家之生平、學歷、經歷、作品等資料，故可省略另行舉行調查之程序，逕以《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為內容分析之對象。

本研究也採內容分析法，在編碼前，為求周延，召開一次焦點團體討論，並以深度訪問方式，向曾經主編《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之學者李瑞騰教授，以及參與編務之作家張默、出版社負責人隱地以及趙孝萱教授請教，方才制訂編碼表。

本研究招募五位碩士生，及七位大學生，共計十二位編碼員，協助進行預試與信度考驗。本研究之預試透過由研究者與編碼員共同討論，由於編碼員中三位有社會學背景，另外九位則有文學專長，其中有四位曾修習過文學傳播理論，可分就不同知識背景對研究者設計之類目種類、單位界定與編碼要領等交換意見，使編碼表與編碼須知趨向周延。

在信度考驗上，從1795位作家資料中，以系統抽樣法抽出20位，採取評分員信度法檢視評分者間同意度，這是可複製信度設計的一種（王石番，1989：293-295）。先針對不同編碼員之間的相互同意度加以計算，十二名編碼者的平均相互同意度為0.90，再利用計算公式[3]求取信度，發現信度為0.99，達到滿意標準，本研究即可依照此編碼表（參見附件一）以及編碼須知（參見附件二），進行正式的編碼與登錄。由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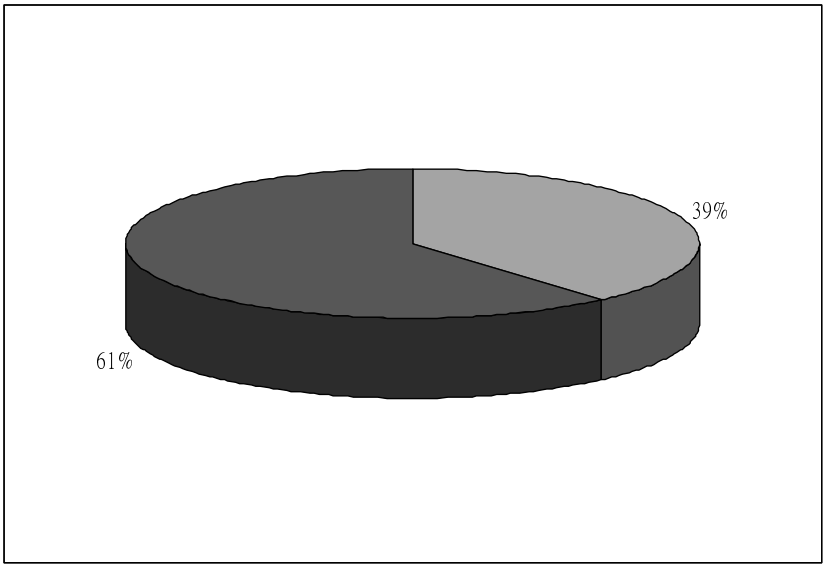
[3] 信度＝n ×（平均相互同意度）／ 1+[(n—1)×平均相互同意度]（王石番，1988:294），n＝編碼者人數。

本研究以《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中一千八百位作家資料為分析對象，故而全部加以登錄，不再抽樣。

四、台灣大專文學獎類型分析

（一）設有文學獎學校的數目與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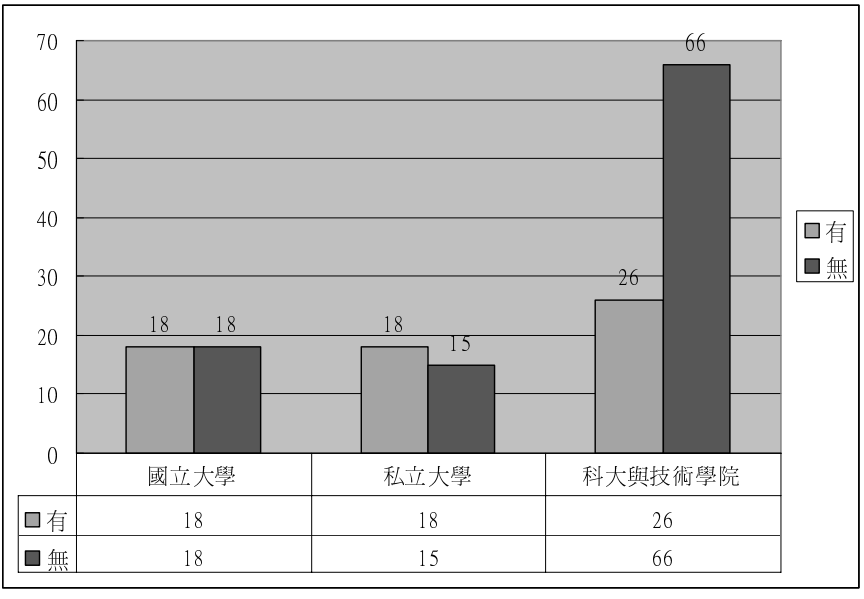
根據本研究調查，全國161所大專院校中，有舉辦文學獎之學校計有62所，約佔所有學校數目之4成；未舉辦文學獎之學校計有99所，約佔所有學校數目之6成（參照圖一）。



圖一：大專院校有無舉辦文學獎之比例

如果就「國立大學」、「私立大學」與「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等三個群體分別觀察：國立大學中，有舉辦文學獎之學校計有18所，約佔國立大學學校數目之5成；私立大學中，有舉辦文學獎之學校計有18所，

約佔私立大學學校數目之5成4；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中，有舉辦文學獎之學校計有26所，約佔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學校數目之2成6（參見圖二）。顯見私立大學與國立大學設置有文學獎的比例，都在五成左右，高於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設置有文學獎的比例。



圖二：大專院校有無舉辦文學獎之比例

（二）文學獎設有特殊名稱

62所舉辦文學獎的大專院校中，共有38個文學獎設有特殊的名稱，約佔所有大專文學獎的6成；有24個大專文學獎以學校的名稱命名，約佔所有大專文學獎的3成8（參見附件二）。

許多文學獎的命名以學校所處區域、地景或建築物的名稱有關，例如國立中興大學的「中興湖文學獎」、淡江大學的「五虎崗文學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水煙紗漣文學獎」、國立中山大學的「西子灣文學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紅樓現代文學獎」、東吳大學的「雙溪現代文學獎」（鍾正道，2006：53-55）以及亞洲大學的「霧峰文學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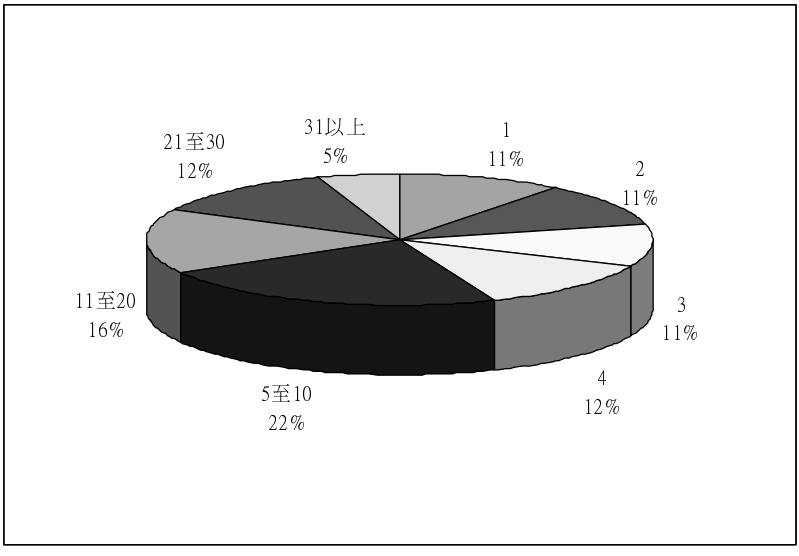
丁台影像獎」等，均屬之。

亦有以校園象徵物作為文學獎名稱者，例如國立成功大學的「鳳凰樹文學獎」（陳昌明，2006：50-52）、華梵大學的「大冠鷲文學獎」以及國立台北大學的「飛鳶文學獎」均屬之。

部分學校文學獎的命名則為了紀念先賢或創辦人，例如世新大學的「舍我文學獎」為紀念創辦人成舍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的「白沙文學獎」則為了追懷明儒陳獻章先生；清華大學的「月涵文學獎」則以1955年在臺灣新竹創建清華大學首任校長梅貽琦命名之。

（三）台灣大專文學獎舉辦屆數

各大專院校設有全校性質文學獎多半在近十年，屆數在十屆以下的學校佔所有舉辦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五成七；屆數超過11屆至20屆者，佔有舉辦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一成六；屆數超過21屆至30屆者，佔有舉辦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一成二；超過31屆以上者，佔有舉辦文學獎學校數目的0.5成（參見圖三）。



圖三：大專文學獎舉辦屆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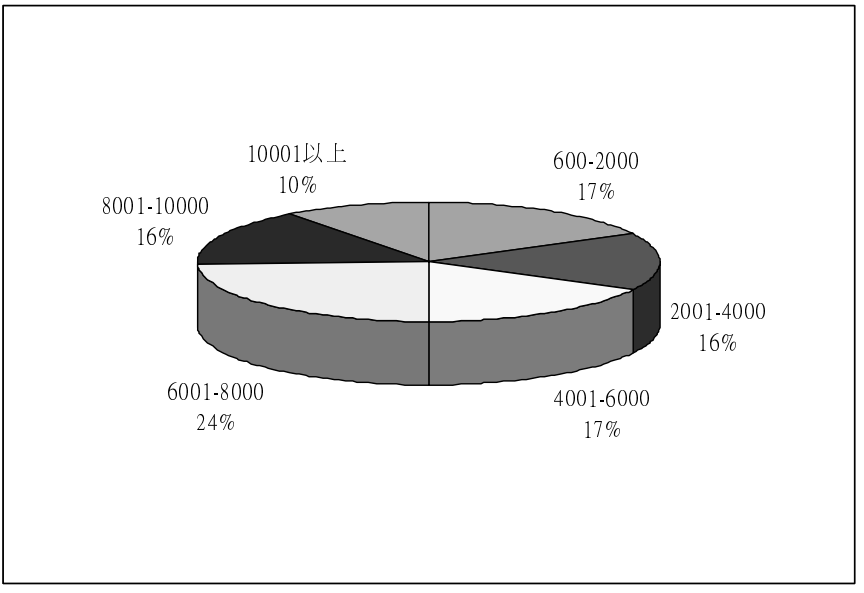
舉辦屆數最多的校園文學獎為中華醫事學院的「華青文學獎」，為37屆；其次為國立成功大學的「鳳凰樹文學獎」，計有34屆；崑山科技大學的「嵐雲文學獎」緊追在後，業有33屆。超過20屆以上的文學獎，分別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的「南風文學獎」（27屆）、東吳大學「雙溪現代文學獎」（26屆）、國立中央大學的「金筆獎」（25屆）、國立政治大學「道南文學獎」（24屆）」、國立中興大學「中興湖文學獎」（23屆）、淡江大學的「五虎崗文學獎」（22屆）、弘光科技大學的「弘毅文學獎」（20屆）。

國立台灣大學的「臺大文學獎」迄今僅辦理九屆，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的「紅樓現代文學獎」則只辦理了五屆，在傳統的國立大學中，起步較晚。

（四）台灣大專文學獎獎金金額

台灣各大專院校文學獎中最高獎金為亞洲大學的「霧峰文學暨丁台影像獎」，全組別選出總首獎「霧峰文學獎」一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不過此一文學獎的徵稿對象為本國國民，並非單純的校園文學獎。若以本校學生為徵稿對象者，當以國立台灣大學的「臺大文學獎」小說組首獎獎金新台幣三萬元最高。相對於高獎金的獎項，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的「夏之頁文學獎」則設有300元的獎項。

各大專文學獎的最高獎金平均值為新台幣7,800元。最高獎金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僅佔所有設有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一成；最高獎金在八千至一萬元之間者佔所有設有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一成六，顯見在最高獎金平均值水準以上的學校數目，僅佔所有設有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二成六上下，最高獎金平均值水準以下的學校數目，高達設有文學獎學校數目的七成以上（參見圖四）。



圖四：大專文學獎最高獎金比例圖

（五）台灣大專文學獎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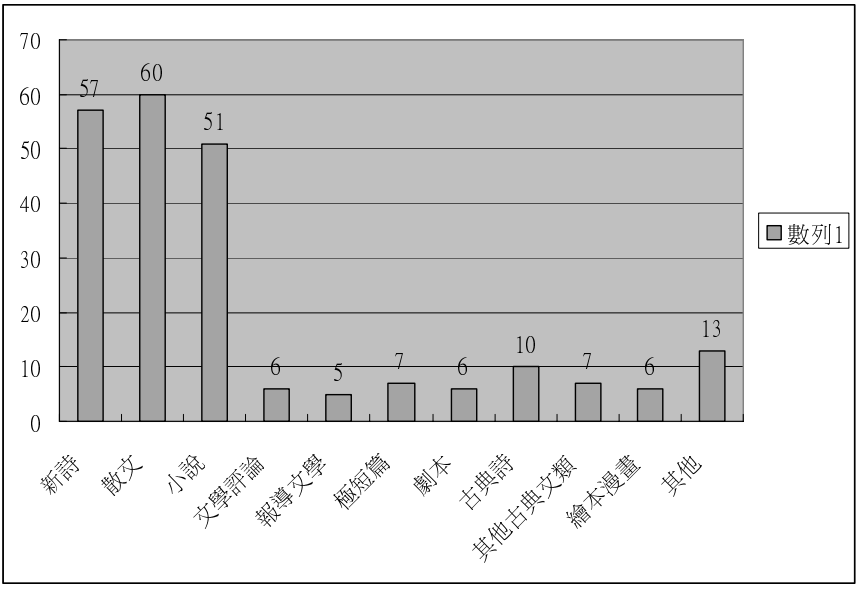
各校文學獎主辦的單位，由校級單位，諸如學務處、藝術中心、通識科等舉辦者，計有40所，由院級單位主辦者計有9個學校，由系級單位主辦者計有18個。

（六）台灣大專文學獎文類

各校舉辦文學獎中，以設有散文獎者最多，計有60種文學獎；其次為新詩獎，計有57種文學獎，第三位為小說獎，計有51種文學獎。顯見小說、散文與新詩，仍是主導大專文學獎的文類。

比起現代文類在各種文學獎項的風光熱鬧，無疑的古典詩就顯得寂寞淒涼了。目前還眷顧到古典詩的獎項，真如鳳毛麟角。在學院中，成大的「鳳凰樹文學獎」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即含有古典詩詞等獎項，算是歷史最悠久的。其他還有政大「道南文學獎」、台灣師大「長干文

學獎」、中山「西子灣文學獎」、靜宜「心荷文學獎」及彰化師大、台北師院等校。根據本研究調查，目前各校文學獎設有古典詩獎者，計有10種文學獎，設有其他古典文類，包含古文、詞、駢文和曲者，計有7種文學獎。至於設有極短篇者有7種文學獎；設有文學評論、劇本與繪本漫畫者，均為6種文學獎；設有報導文學獎者僅有5種文學獎（參見圖五）。



圖五：大專文學獎組別一覽圖

近年來，隨著數位文學的風潮，設有數位文學創作獎有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台北大學，東華大學則舉辦了「電玩遊戲創意劇本獎」。此外，設有青少年與兒童文學書寫的大專文學獎，則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的「青少年文學獎」、東海大學的「兒童文學（童話）獎」以及東華大學的「林君鴻兒童文學獎」。其他如國立清華大學的「旅行文學獎」、國立中央大學的「情書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家書」、吳鳳技術學院的「心情故事」、國立金門技術學院的「短片記錄片」以及高雄醫學

大學的「手工書」，都有別於傳統的文學獎類型，朝向生活化與應用文學的創作與書寫（呂眉均，2006：79-82）。

另一個趨向地區或鄉鎮書寫的大專文學獎項目，如國立東華大學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辦的第四屆東華文學獎中設立了鄉鎮書寫。以及淡江大學「五虎崗文學獎」設立之特別獎組，鼓勵學生用小說、散文、新詩、報導文學等書寫形式，以滬尾地區或是淡江校園生活為主題，展現淡江與在地文化關係。上述兩個例證，均有開展地誌書寫風潮的實驗性格。

（七）台灣大專文學之評審類型

就可以查詢到評審名單的大專院校文學獎中，有48個文學獎聘任了校內評審，多由校內國文系所老師或通識科教師擔任；相形之下，聘任校外評審的數目較少，但也有36個文學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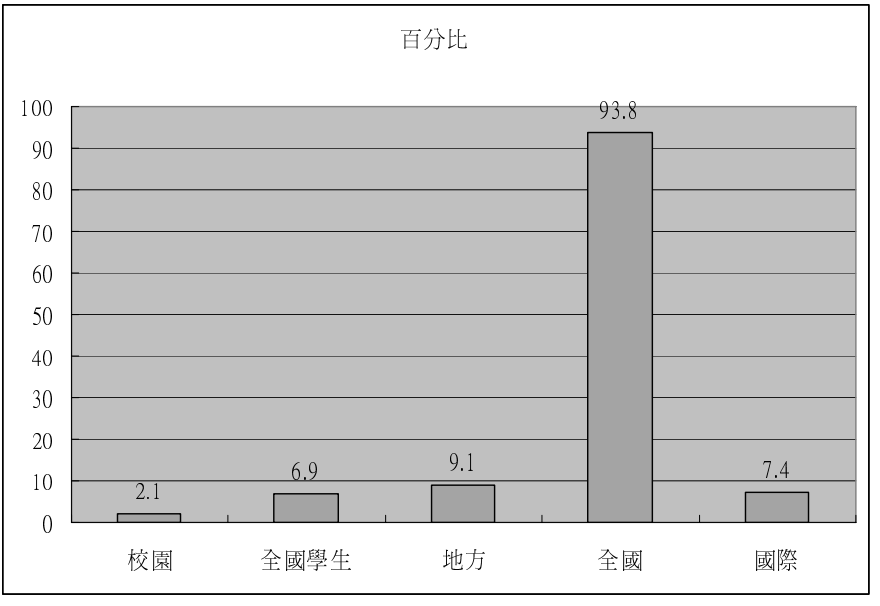
就有限的資料顯示，各校聘任的評審有趨向年輕化的趨勢。資深作家與評論家，如張默、沈謙、鄭明娳、管管、岩上、吳晟、黃碧端、楊昌年、何寄澎等人，固然仍受到重視。但中生代與新生代作家，如楊宗翰、吳鈞堯、許正平、翊峰、陳大為、須文蔚、方群、瓦歷斯・諾幹、王志誠〈路寒袖〉、顏艾琳、駱以軍、張惠菁、蘇偉貞、楊佳嫻、甘耀明、辛金順、遲鈍、藍博洲、林宜澐、吳明益、劉克襄、陳列、鴻鴻、焦桐、白靈、唐捐、張國治、陳黎、衣若芬等人，均開始現身在各大專院校，為校園文學獎提供不同與多元的評論標準。

五、台灣大專校園文學獎與作家之象徵資本

不同的文學獎傳統、屬性所形成的品味差距，相當程度地影響了作家生產文本時的旨趣與思考。所有參賽者皆想在競逐的過程中脫穎而

出，不管他們是以怎樣的理由與心態投入。台灣大專校園文學獎與作家之象徵資本相較其他文學獎要來得低，知名度高、全國性的文學獎會吸引較著名作家的參與和投入，而新手和非主流素材的作品通常會轉戰到校園文學獎當中。這樣的結果不只是區隔了得獎者的身分（成名／未成名）而已，同時，也造就了作家認定的「象徵資本」的高低和文學獎之間有趣的對應關係。

本研究發現，曾得過文學獎者，計有792位作家，佔所有「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中收錄1,800名作家的四成四。其中，得過文學獎的作家792位作家中，得過校園學生文學獎者佔2.1%；得過全國學生文學獎者佔6.9%；得過地方性文學獎者佔9.1%；得過全國文學獎者，佔93.8%；得過國際社會性文學獎者，佔7.4%（見圖六）。



N =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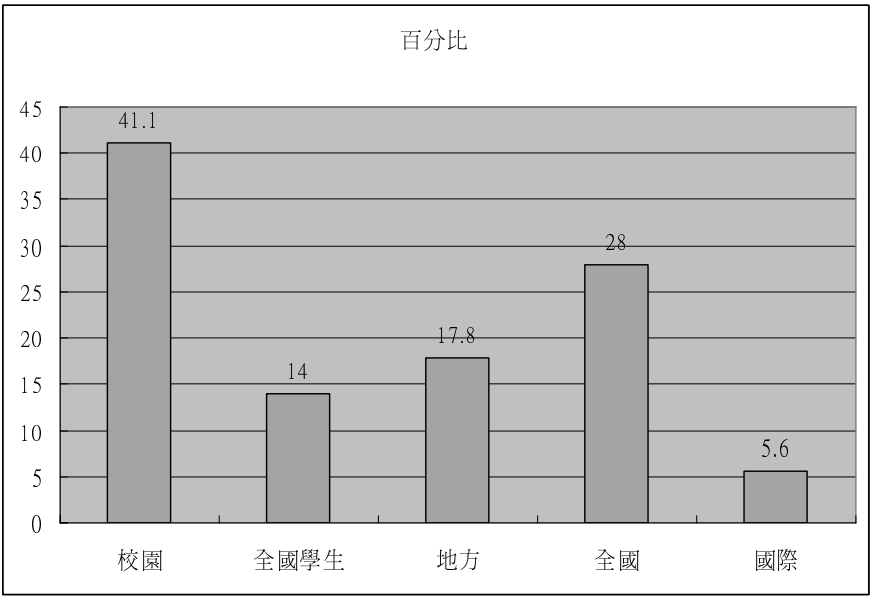
圖六：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中作家獲文學獎類型比例

另一方面，得過文學獎的作家792個有效樣本當中，得過文學年金者佔0.05%。此外，1,784個有效作家樣本當中，得過出版獎助者佔15.8%。

在所調查的107位網路作家中，共有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佔所有受訪網路作家的五成六。其中38位作家得獎的數量超過三次，並以得獎一次為最多，接近三成（28.3%）。

若再深入討論，曾獲校園學生文學獎的網路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41.1%；獲得全國學生文學獎的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14%。另外，獲得過全國文學獎的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28%；曾獲地方社會性文學獎的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17.8%，而有3位網路作家獲得過國際文學獎，佔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5.6%（參見圖七）。

在所有作家中，獲得過出版獎助的作者共有6位（5.6%），但僅有一位作家曾獲得過文學年金。



圖七：台灣網路作家獲文學獎類型比例

六、結語

大專校園文學獎是培育新生代作家的搖籃，為青年寫手開啟了一條和文壇相通的路，提振了學生從事現代文學寫作的風氣，更提供了前衛、非主流的作品在學院中嶄露頭角的機會，如是的潛力實不容小覷。根據本研究的實證調查也發現，大專校園文學獎相當倚賴校內教師擔任評審，可以使評審更具學院資歷，也更為多元，不受文學社群的權力架構影響，也讓新生代作家可以得到多元風格的評論。

從各大學文學獎的設立中的獎項差異中，也不難窺見文學教育的重點差異，設獎最普遍的是散文，總共有60種，其次是新詩、小說，至於文學評論只有6種。足見臺灣的文學教育在現代文學教育上，並不重視文學評論，而在創作文類的教學活動上也較偏向散文。另一個值得重視的，古典文學的習作至今不衰，古典詩獎有10種之多，另有古文、詞、駢文和曲等獎項，此一現象在全球華語創作環境中，應當較為罕見，陳平原（2007：10-11）就指出，從大學文學獎設立的類別差異，顯示出海峽兩岸的文學教育有相當大的區別。

在文學出版普遍不能為作家服務的情況下，政府或企業的獎助或獎勵就顯得十分重要，文化事業與創作者雖然接受補助，但是仍然可以顯現無窮的創意（Mollard＼梁蓉 譯，2002：89）。其中，文學獎隱然成為作家身份的另一項重要指標，也是作家累積象徵資本最重要的資歷。本研究發現，傳統作家曾得過文學獎者四成四，網路文學作家也不遑多讓，也高達五成六者，曾獲得文學獎。

由於兩個實證研究的資料來源略有差異，「中華民國作家作品目錄」的內容分析主要仰賴作家自行填寫經歷，加上目錄編輯時往往會刪去校園文學獎、全國學生文學獎或地方文學獎等資歷，保留在文學場域中「內部等級」較高的全國文學獎或國際文學獎。或是作家在填寫得獎經歷中，也會評估「象徵資本」之高低，摘除學生文學獎，保留全國文學獎。

因此學生文學獎的得獎資歷在傳統作家資歷中，在得過文學獎的792位作家中，填寫獲得校園學生文學獎者佔2.1%，此一偏低的數據顯示出學生文學獎的資歷並不受到太大的重視。相形之下，正在文學場域邊緣的網路作家就比較重視校園文學獎，曾獲校園學生文學獎的網路作家，占60位曾經獲得過文學獎作家的41.1%，是所有文學獎類型中比例最高者，顯示青年作家較為珍視大專文學獎資歷。

另一方面，政府提供的出版獎助與年金部份，受惠者仍然是傳統作家與網路作家中的少數；傳統作家曾得過出版獎助者佔一成六，網路作家也只有5.6%獲得獎助。而得過文學獎的作家792個有效樣本當中，得過文學年金者佔0.05%，網路作家也只有一位獲得過。政府如何在政策上擴大獎助、補助文學出版，甚至發給作家年金，實為當務之急。

綜上所論，文學獎在文學場域中確實具有相當重要的指標意義，對青年作家而言，大專校園文學獎更有其重要性。但根據本研究的調查，僅有接近四成的大專院校設有文學獎，甚至有多個學校已經停辦文學獎，或僅辦理節慶心情故事的徵文，對於深耕文學，大專教育環境中顯然仍面對許多的挑戰。

參考書目

向陽（2003）：〈海上的波浪 —— 小論文學獎與文學發展的關聯〉，《文訊》，第218期，頁37-40。

江寶釵（2004）：〈江山風騷，究誰主領 —— 論兩大報文學獎的成立〉，發表於台灣新文學發展重大事件研討會，國家台灣文學館主辦。

吳明益（1997）：〈初萌之林——台灣大專院校校園文學獎初探〉，發表於第一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承辦。

吳億偉（2003）：〈地方文學聲聲響 —— 對地方文學獎的幾點觀察〉，

《文訊》，第218期，頁46-49。

呂眉均：〈繁花持續盛放〉，《文訊》，第250期，頁79-82

李畹琪（2002）：〈科幻小說中的科學與幻想 —— 以九歌現代兒童文學獎六篇科幻小說為例〉，發表於台灣少年小說學術研討會，台東師院主辦。

杜秀卿、高惠琳（1999）：〈地方舉辦文學獎蔚為風潮〉，收錄於《1998台灣文學年鑑》，台北：文建會。

周慶華（2000）：〈台灣當前的文學思潮〉，收錄於《1999台灣文學年鑑》，台北：文建會。

林于弘（1999）：〈解嚴後兩大報文學獎新詩得獎現象觀察〉，發表於第三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承辦。

林于弘（2003）：〈關於文學獎的私房說法〉，《文訊》，第218期，頁61-62。

林黛嫚（2003）：〈我與我想像的文學獎〉，《文訊》，第218期，頁52-53。

施佩君（2003）：〈台灣少年小說中的少女形象 —— 以九歌現代兒童文學獎為例〉，發表於兒童文學資深作家陳千武先生及其同輩作家作品研討會，中華民國兒童文學學會主辦。

徐國能（1999）：〈版圖的重建——論近兩年之地方性文學獎現象〉，發表於第三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承辦。

郝譽翔（2000）：〈八０年代的女作家與文學獎〉，發表於當代台灣小說研討會，台灣文學協會舉辦。

張　錯（2004）：〈文學獎的爭議與執行 —— 世界華文文學領域探討與展望〉，《文訊》，第222期，頁4-7。

張子樟（2003）：〈台灣少年小說中的文化現象 —— 以「九歌現代兒童文學獎」得獎作品為例〉，發表於兒童文學與兒童文化學術研討會，台東師院兒童文學研究所承辦。

張錦華（2002）：〈從Pierre Bourdieu 的文化社會學看閱聽人主體〉，《傳播理論》頁61-105。

莊宜文（1997）：《《中國時報》與《聯合報》小說獎研究》，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

莊宜文（1998）：〈重組的星空：從文學獎談新世代小說家的崛起〉，發表於第二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承辦。

莊宜文（2003）：〈文學競技或人性試煉？ —— 談文學獎的光明與幽暗〉，《文訊》，第218期，頁41-45。

許榮哲（2000）：〈小說的創作及活動〉，收錄於《1999台灣文學年鑑》，台北：文建會。

許劍橋（2001）：〈驚蜇！絕響？ —— 1998第一屆全球華文同志文學獎得獎作品觀察〉，發表於第五屆青年文學會議，文訊雜誌社承辦。

郭強生（2003）：〈文學獎肯定了什麼？〉，《文訊》，第218期，頁54。

陳平原（2007）：〈大學校園裡的「文學」〉，《渤海大學學報》，第2期，頁5-13，24。

陳昌明（2006）：〈熱情的果實：鳳凰樹文學獎〉，《文訊》，第250期，頁50-52。

陳義芝（1994）：〈學生文學獎生態調查〉，《聯合報》，1994-03-24/35版/讀書人。

焦　桐（1998）：《臺灣文學的街頭運動》，台北：時報。

馮秋萍（2003）：〈從信誼幼兒文學獎看台灣本土之圖畫書創作〉，發表於台灣兒童圖畫書學術研討會，台東師院兒童文學研究所主辦。

蔡雅薰（1999）：〈現代文學評論與研究概況〉，收錄於《1998台灣文學年鑑》，台北：文建會。

鍾正道（2006）：〈東吳大學人文精神標的：雙溪現代文學獎〉，《文訊》，第250期，頁53-55。

顏崑陽（2006）：〈文學「試賣產品」的櫥窗〉：臺灣校園文學獎觀察〉，《文訊》，第250期，頁31-32。

蘇　蘅（1986）：《傳播研究調查法》，台北：三民。

蘇蘅、吳淑俊（1997）：〈電腦網路問卷調查可行性及回覆者特質的研究〉，《新聞學研究第五十四集》，台北：政治大學新聞學系。

Babbie, Earl 李美華等譯(1998):《社會科學研究方法(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台北：時英。

Bourdieu, P. (1996). *The rules of art: Genesis and structure of the literary field* (S. Emanuel, Trans.). Oxford, UK: Polity Press. 劉暉譯：（2001）《藝術的法則—文學場的生成和結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Bourdieu, Pierre (1993). *The Field of Cultural P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Mann, Chris & Stewart, Fiona (2000).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nd Qualitative Research: A Handbook for Researching Online*. Thousand Oaks, Ca.: Sage.

Rossi, P. H., Wright, J. D. & Anderson, A. B. (1983) . *Handbook of survey research.* New York : Academic Press.

【附件一】

台灣大專文學獎類型調查問卷

一、基本資料

1.大學名稱

2.文學獎名稱

3.最近一期屆數

4.主辦單位

5.主辦單位層級：□校　□院　□系。

二、台灣大專文學獎徵獎文類

□新詩　□散文　□小說　□評論　□報導文學

□極短篇 □古典詩 □其他＿＿＿＿＿＿＿＿＿＿＿＿＿＿。

三、台灣大專文學獎獎金類型

1.最高＿＿＿＿＿＿＿＿＿＿＿＿＿＿。

2.最低＿＿＿＿＿＿＿＿＿＿＿＿＿＿。

四、台灣大專文學獎評審類型

□校內評審　□校外評審　（可複選）

【附件二】

大專文學獎設有特殊名稱一覽表

文學獎名稱	大專院校名稱
大冠鷲文學獎	華梵大學
中興湖文學獎	國立中興大學
五虎崗文學獎	淡江大學
午日節湖文學獎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天使嶺文學獎	輔英科技大學
文濤獎	修平技術學院
月涵文學獎	國立清華大學
水煙紗漣文學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弘毅文學獎	弘光科技大學
白沙文學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存廬文學獎	清雲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南亞技術學院
西子灣文學獎	國立中山大學
杏園文學獎	中山醫學大學
舍我文學獎	世新大學
虎尾溪文學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金筆獎	國立中央大學
長嘯文學獎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南風文學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柳川文學獎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紅城文學獎	大葉大學
紅樓現代文學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紅磚文學獎	朝陽科技大學
風崗文學獎	明新科技大學
飛鳶文學獎	國立台北大學
夏之頁文學獎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清園文學獎	國立中正大學
嵐雲文學獎	崑山科技大學
華青文學獎	中華醫事學院
道南文學獎	國立政治大學
種籽文學獎(已停辦)	南台科技大學
翠屏山文學獎	義守大學
鳳凰樹文學獎	國立成功大學
樹德文藝創作獎	樹德科技大學
嶺青文學饗宴	嶺東科技大學
謝創辦人東閔先生紀念文學獎	實踐大學
雙溪現代文學獎	東吳大學
霧峰文學暨丁台影像獎	亞洲大學
鑑心文學獎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The type of academic literary awards and its position in the literary field

Wen-Wei Shiu*

Abstract

Based on methodology of literary sociology,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types of literary awards in colleges and position in literary field. With analytic focus on types, the major findings include three aspects: First, only 40% of colleges conduct literary awards regularly; Second, most colleges conduct with insider judges; Third, the major prizes are on prose, poetry and novel. As to the position of academic literary awards in the literary field, 44% of traditional writers have received the literary awards, and the percentage of internet writers are nearly equal, which would be more than 56% of laureates, but only 2.1% of 729 traditional writers who had received the academic literary award record it on their prize-receiving experiences. The underrepresented statistics imply that people pay little importance to pupillary literary awards, by contrast, internet writers who are now on the fringe of literary field would take pupillary literary awards more seriously; moreover, among 60 internet writers who have received the literary awards, there are 41.1% of them were laureates of pupillary literary award, and this fact becomes the highest rate among all the types of literary awards, and it also represents the implication that the young writers value the experience of receiving academic literary awards more higher than others do.

Keywords: literary award, literary field, symbolic capital, literary education, literary sociolog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